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监察部驻国务院国资委监察局关于在中央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454.htm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监察部驻国务院国资委监察局关于在中央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的通知（国资纪发[2006]2号）各中央企业纪委（纪检组）、监察局（部、室）：为贯彻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落实2006年中央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2005年“中央企业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和处理工作经验交流会”的要求，国资委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2006年在中央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的目的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立不良资产管理和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的要求，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工作职责，促进中央企业加大对不良资产的监管力度和规范管理，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维护企业资产管理效益和资产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的主要内容 凡有不良资产的中央企业都要针对不良资产管理开展效能监察。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开展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监察中，要紧紧抓住责任人履行职责、执行法规和完成任务等主要监察内容，突出检查不良资产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时效性，及时纠正企业不良资产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并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加强管理行为控制，提高不良资产管理效能；紧紧围绕明确不良资产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规

范处置方式、落实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一）监督检查不良资产管理责任是否落实。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不良资产管理的领导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和管理职责；检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纪委书记是否在不良资产管理工作中切实履行责任，领导并亲自参与企业不良资产管理工作。（二）监督检查不良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检查是否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13号）和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不良资产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和资产损失日常处理机制，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检查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三）监督检查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是否规范。检查对已经认定的资产损失是否制定了继续清理和追索的措施；检查是否分类处置不良资产，处理方式是否规范，处置收益是否按规定入账；检查对《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执行情况，把国有资产损失降到最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